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緊隨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繼續擁有若干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

下表載列交易以及我們從香港聯交所取得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僱傭代理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第14A.33(3)條	無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第14A.33(3)條	無
補充支援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第14A.33(3)條	無
Worldwide Wynn 僱員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第14A.34條	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第14A.34條	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第14A.34條	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企業分工協議	上市規則第14A.34條 上市規則第14A.35(1)條	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上市規則第14A.35條	豁免遵守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交易將視作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僱傭代理框架協議

背景：於往績期間，WRM與下列各方訂立安排(1)SH，據此SH向WRM提供非技術中國僱員，以於WRM的娛樂場度假村擔任各部門的若干職位，如餐飲、清潔、保養及酒店營運；及(2)Wynn Manpower，據此Wynn Manpower擔任WRM的代理，以為WRM的娛樂場度假村業務尋找非技術海外僱員(不包括中國籍僱員)。澳門勞工處及入境處規定一間於澳門成立的實體擔任授權代理，以將非技術中國或海外勞工引入澳門，而該實體不得為持有澳門博彩批給或轉批給牌照的集團公司旗下的公司。在此情況下，SH及Wynn Manpower各自均為Wynn Resorts, Limited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且各公司

並非屬於本集團內，故SH及 Wynn Manpower 分別向有關機構註冊並獲授權引入非技術中國或海外勞工，以於WRM的娛樂場度假村擔任若干職位。SH及 Wynn Manpower 概無就有關此項安排向我們收取任何佣金或費用，而我們則直接就非技術中國或海外勞工所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酬金。

關連人士：

- *Wynn Resorts, Limited*。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Wynn Resorts, Limited 透過其擁有的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全部股本間接擁有 WRM，而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將持有本公司的75%股本。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為持有本公司股本10%以上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 Wynn Resorts, Limited 作為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控股公司則為其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WRL Group*。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除本集團外，(1)任何透過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持有的 Wynn Resorts, Limited 附屬公司；及(2)任何 Wynn Resorts, Limited 作為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為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的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SH及 Wynn Manpower 為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間接持有的於澳門註冊成立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述，任何WRL Group內的實體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由 WRL Group 內任何實體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將構成第14A.13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於完成全球發售後任何持續服務將構成第14A.1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SH及 Wynn Manpower 概無就有關上文所述的非技術中國或海外勞工僱傭代理協議向我們收取任何佣金或費用。

日後服務：我們已分別與SH及 Wynn Manpower 訂立僱傭代理框架協議。根據此等僱傭代理框架協議，SH及 Wynn Manpower 將繼續向我們提供非技術中國或海外勞工，且不會收取佣金或費用。誠如僱傭代理框架協議所協定，SH及 Wynn Manpower 將不會就彼等所提供的服務向我們收取任何佣金或費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僱傭代理框架協議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背景：於2005年3月7日，WRM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訂立項目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於2005年9月14日修訂及重訂，訂明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將就有關於永利澳門發展、規劃及興建永利澳門或永利澳門的 Encore 進行若干工作。永利澳門信貸融通項下的WRM借款人要求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訂立直接協議，據此(其中包括)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同意並獲悉WRM已就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作出抵押，而借貸人亦獲授有關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更正權及參與權。

關連人士：

- *WRL Group*。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述，WRL Group 內任何實體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由 WRL Group 內任何實體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將構成第14A.13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持續服務將構成第14A.1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乃根據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履行其服務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釐定。

日後服務：根據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過往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就向我們提供的預期服務成本增加進行討論後，由於於永利澳門的 Encore 建築項目現時已處於較後階段，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應付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的服務費每年將不高於1.0百萬美元或每年7.75百萬港元，而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補充支援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於往績期間，我們與 Wynn LV 訂有一項安排，據此 Wynn LV 一般會透過調派專門提供監督、餐飲以及博彩及酒店營運等若干服務的員工，向我們提供若干補充支援服務。該等服務以非經常性的基準提供，並於大型活動（如我們的物業開業或我們舉辦或主辦任何主要活動）舉行之時用作輔助我們的營運。

關連人士：

- *WRL Group*。Wynn LV 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述，WRL Group 內任何實體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由 WRL Group 內任何實體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將構成第14A.13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持續服務將構成第14A.1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Wynn LV 所提供的服務的費用乃根據 Wynn LV 履行其服務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釐定。

日後服務：根據 Wynn LV 過往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與 Wynn LV 就向我們提供的預期服務成本增加進行討論後，由於該等服務非經常性提供，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應付 Wynn LV 的服務費每年將不高於1.4百萬美元或每年11.0百萬港元，而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支援服務協議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交易將視作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1. *Worldwide Wynn* 僱員框架協議

背景：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 *Worldwide Wynn* 訂立安排，據此，*Worldwide Wynn* 代表我們聘用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而屬管理層人員的美國居民（「美國居民僱員」），以及向我們調任美國居民僱員。此項安排仍在持續進行。美國居民僱員已透過調任與我們訂立正式僱員協議。訂立此安排乃確保美國居民僱員除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外，亦由美國註冊成立實體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多項有關退休金、個人入息稅、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Worldwide Wynn* 就有關該項安排所提供的服務分別向我們收取約30.5百萬港元、43.2百萬港元及43.3百萬港元的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RM共有27名僱員受該等安排所限。

關連人士：

- *WRL Group*。 *Worldwide Wynn* 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述，*WRL Group* 內任何實體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由 *WRL Group* 內任何實體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將構成第14A.13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持續服務將構成第14A.1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 *Worldwide Wynn* 獲補償調任成本（包括調任僱員的薪酬及福利），並有權就其於上述僱員安排所擔任的角色於調任期間收取調任僱員總成本5%的費用。

日後服務： 本公司與 *WRM* 各自與 *Worldwide Wynn* 訂立僱員框架協議，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任何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根據僱員框架協議，*Worldwide Wynn* 將繼續代表我們僱用美國居民僱員以將彼等調任至我們，並有權按上述相同的定價基準就產生的任何成本收取補償及費用。

根據 *Worldwide Wynn* 向我們調派僱員總成本以及與 *Worldwide Wynn* 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成本的預期增幅進行討論後，我們估計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 *Worldwide Wynn* 的成本補償總額及年度費用將分別約為9.0百萬美元（69.8百萬港元）、9.2百萬美元（71.3百萬港元）及9.4百萬美元（72.9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1) 調任總成本（包括調任僱員的薪酬及福利）的預期增幅以及相應的年度費用的金額的增幅，我們將須就 *Worldwide Wynn* 向我們提供的調任服務支付(i)我們於2009年

關連交易

首六個月已支付的金額約27.2百萬港元，以及將予補償的成本及開支金額及我們於2009年餘下六個月將須支付的費用的估計金額；(ii)2010年及2011年各年約2%至2.5%，並經考慮臨時調派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的潛在年度增長；

- (2) 於往績期間的調任總成本(包括調任僱員的薪酬及福利)以及我們就 Worldwide Wynn 提供的該等調任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及
- (3) 假設調任費用及總成本概無重大增幅。

2.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 Wynn Marketing (1)直接及透過其授權代理向WRM提供營銷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為WRM的娛樂場度假村發展及實行國際性推廣及營銷計劃；及(2)代表我們僱用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非澳門居民(「海外居民僱員」)，以及向我們調任海外居民僱員。營銷透過一項就所有「WYNN」品牌的娛樂場的統一營銷計劃進行，以確保於全球各地均採納一致形象及風格。訂立調任安排旨在確保各海外居民僱員除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外，亦由適當的離岸實體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多項有關個人、個人入息稅、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Wynn Marketing 分別向我們收取約51.3百萬港元、72.1百萬港元及80.6百萬港元的費用。

關連人士：

- *WRL Group*。Wynn Marketing 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述，WRL Group 內任何實體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由 WRL Group 內任何實體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將構成第14A.13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持續服務將構成第14A.1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Wynn Marketing 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乃根據 Wynn Marketing 履行其服務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總額的5%按補償基準而釐定。

日後服務：本公司與 WRM 各自與 Wynn Marketing 訂立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任何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根據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Wynn Marketing 將向我們提供(1)營銷服務，包括為WRM的娛樂場度假村發展及實行國際性推廣及營銷計劃；及(2)按上文所述的相同價格基準代表我們僱用海外居民僱員，以及向我們調任海外居民僱員。

關 連 交 易

於與 Wynn Marketing 進行討論後以及根據 Wynn Marketing 向我們提供服務的預期成本增幅，我們估計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 Wynn Marketing 的年度費用以及總成本及開支(包括 Wynn Marketing 僱員薪酬)將分別約為11.4百萬美元(88.7百萬港元)、12.6百萬美元(97.6百萬港元)及13.9百萬美元(107.4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項目而釐定：

- (1) 永利澳門的 Encore 之開業所需市場推廣費用的預期增幅；
- (2) 總成本及開支(包括 Wynn Marketing 員工的薪金)的預期增幅以及因而增加的費用金額。我們將須就 Wynn Marketing 向我們提供的營銷及調任服務(i)我們於2009年首六個月已支付約33.8百萬港元，以及須償付的成本及開支預測金額及我們將於2009年餘下六個月支付的費用的估計金額；及(ii)2010及2011年各年約10%，並經考慮過往成本增幅。
- (3) 我們就往績期間 Wynn Marketing 向我們提供的營銷及調任服務所支付的年度費用及總成本及開支(包括 Wynn Marketing 員工的薪金)；及
- (4) 假設年度費用及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增加。

3.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於往績期間，WRM委聘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為我們於澳門的項目(包括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 Encore)提供若干設計服務。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分別就其服務向我們收取約15.7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

關連人士：

WRL Group。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為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述，WRL Group 內任何實體亦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由 WRL Group 內任何實體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將構成規則第14A.13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持續服務將構成規則第14A.1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所提供的服務的費用乃根據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履行其服務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釐定。

日後服務： 我們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任何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根據此設計服務框架協議，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將會按上述的定價基準為我們於澳門的項目，包括永利澳門之 Encore 的發展及可能進行的路氹項目等，向我們提供設計服務。

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進行討論後，以及根據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向我們提供服務的預期成本增幅，我們估計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的年度費用以及總成本及開支(包括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員工的薪金)將分別約為4.0百萬美元(31.2百萬港元)、4.4百萬美元(34.3百萬港元)及4.9百萬美元(37.8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1) 永利澳門的 Encore 於2010年開業前需要更多設計服務的可能性；
- (2) 總成本及開支(包括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員工的薪金)的預期增幅，我們將須就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向我們提供的設計服務支付(i)約37.8百萬港元，為倘於年內須為於永利澳門的 Encore 進行額外設計計劃我們將於2009年償付的成本及開支的預期金額；及(ii)2010年及2011年各年約10%，並經考慮於永利澳門的 Encore 於2010年開幕後的潛在改善項目以及於永利澳門的預期經常性改善項目；
- (3)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提供的有關設計服務所支付的總成本及開支(包括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員工的薪金)；及
- (4) 假設總成本及開支概無重大增幅。

4. 企業分工協議

背景：於往績期間，WRM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訂有一項協議，據此，Wynn Resorts, Limited 容許 WRM 動用其企業財政、法律、財務會計及審核、企業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等多個非博彩部門的僱員，以在確保 WRM 遵守任何適用於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申報、法律、稅務、會計及披露規定方面尋求指引及協調。此外，Wynn Resorts, Limited 容許 WRM 及其僱員按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Las Vegas Jet, LLC 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同樣地，WRM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我們可能於日後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及我們任何僱員提供的服務，惟該等服務將不會對其於本集團的任務及職責構成重大干擾。我們相信此項安排有助我們增加其資源及提高效率，而於若干情況下，有關安排須符合法規要求綜合賬目的規定。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WRM 須就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服務向其分別支付約78.2百萬港元、98.9百萬港元及71.7百萬港元。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Wynn Resorts, Limited 就飛機資產的使用分別向 WRM 收取約13.7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而於同期，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並無根據互惠安排要求 WRM 的服務。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 *Wynn Resorts, Limited*。如上文所述，Wynn Resorts, Limited 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Wynn Resorts, Limited 與我們之間的任何服務或互惠安排將構成規則第 14A.13 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持續服務或交易將構成規則第 14A.14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 Wynn Resorts, Limited 所提供的服務(使用飛機資產除外)的年度費用乃根據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年度企業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於有關財政年度內 Wynn Resorts, Limited 所產生的企業部門成本及由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 50%。

就我們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Limited 須就該等服務根據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支付費用。

Wynn Resorts, Limited 容許本集團及其僱員按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Las Vegas Jet, LLC 所訂的每小時收費使用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同樣地，我們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訂有互惠安排，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按相同收費使用我們可能於日後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

日後服務： 本公司與 WRM 各自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訂立企業分工協議，協議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任何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根據企業分工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 容許我們動用其企業財政、法律、財務會計及審核、企業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等多個非博彩部門的僱員，以及使用飛機資產，而根據互惠基準，我們將按上述相同的定價基準讓 Wynn Resorts, Limited 享用我們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及容許 Wynn Resorts, Limited 使用我們於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

於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進行討論後，我們估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年就該等服務應付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總費用將會載於「關連交易 — 豁免 — 豁免遵守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經計及薪金及福利以及經常性開支的潛在年度增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1) WRL 於 2009 年所提供的服務的估計成本增幅，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的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2) 估計分佔 2009 年直至及包括 2017 年財政年度最多 50% 的 Wynn Resorts, Limited 計劃年度企業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該等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經常性開支；及(3) 由 2010 年直至及包括 2017 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企業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該等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經常性開支之按年升幅預計約為 7.5%。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我們就 WRM 與 Wynn Resorts, Limited 之間的企業分工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被收取約 36.2 百萬港元。

我們估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年就該等互惠安排下之服務應付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總金額將會載於「關連交易—豁免—豁免遵守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述相同定價基準而釐定。

年期及終止： 各份企業分工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將企業分工協議的年期訂為九年旨在確保(其中包括)WRM及本公司遵守任何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適用的申報、法律、稅務、會計及披露規定，並提高我們的業務的穩定性及持續性。我們相信，此安排有助我們充分利用我們的資源及提高效率，而在若干情況下，此安排亦可確保遵守綜合賬目的監管規定。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企業分工協議，我們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前透過：(1)雙方書面同意；及(2)單方面發出60日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可透過：(1)雙方書面同意；(2)單方面發出60日預先書面通知；及(3)於本公司或WRM(視乎情況而定)違反任何承兌票據、契約、借貸協議或其他文據或債務憑據的情況下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協議。

WRM與Wynn Resorts, Limited之間的企業分工協議乃於2007年1月1日正式生效之現有安排。由於Wynn Resorts, Limited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因此若干申報、法律、稅務、會計及披露規定適用於Wynn Group。企業分工協議項下之安排乃為確保(其中包括)Wynn Resorts, Limited將安排足夠員工於WRM工作，以及本公司將遵守該等規定。此外，透過此安排，本公司與WRM將不須各自設立擁有專業知識之獨立僱員團隊，以確保作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彼等將遵守其母公司的相關持續責任。由於該等適用於Wynn Resorts, Limited之申報、法律、稅務、會計及披露規定為持續責任，因此，此等安排的年期相對較長乃為確保設立一隊核心人員團隊以監察此持續合規工作，以及Wynn Group內之各公司協調一致以遵守該等規定。聯席保薦人認為，此安排能充份利用本集團的資源及提升效率，且有關安排持續超過三年期間乃屬一般商業常規。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聯席保薦人認為，有需要將各份企業分工協議的年期訂為超過三年，並確認為此類合約訂立此長度的年期屬一般業務常規。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背景： 於往績期間，WRM與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統稱「許可人」)訂立一項安排，據此，許可人向WRM批出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使用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向本集團批出的知識產權」所載列的若干商標及域名的權利，以及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其中包括與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有關的「WYNN」相關商標、版權及服務標誌。該等標誌包括「WYNN MACAU」及「ENCORE」以及代表「WYNN」的中文商標。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Wynn Resorts Holdings,

關連交易

LLC 就向 WRM 批出上述權利向 WRM 收取約59.2百萬港元、284.9百萬港元及572.1百萬港元。永利澳門於2006年9月公開營業，而於2006年列支的許可費並不反映一個完整年度的營運。自2007年起，已列支許可費反映WRM的完整年度營運。

關連人士：

- *Wynn Resorts, Limited*。如上所述，Wynn Resorts, Limited 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WRL Group*。如上所述，WRL Group 內的任何實體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Wynn Resorts, Limited 及 WRL Group 內的任何實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我們批出任何許可將屬上市規則第14A.13條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續許可將構成第14A.14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須向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支付相等於：(1)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3%；及(2)每月1,500,000美元(以較高者為準)的許可費。WRM於2006年及2007年已付的許可費已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委聘的一名獨立估值師審閱，彼の結論為，許可費介乎該獨立估值師所找出的該等可資比較許可人收取的許可費範圍內的公平特許使用費比率。知識產權許可費一般根據總收益若干百分比的基準收取及應付。任何業務發展或擴充(包括永利澳門的 Encore 及潛在發展的路氹項目或其他發展項目)預期將使用此許可項下的知識產權。為此原因，我們預期，我們將支付的費用將隨我們的知識產權總收益增加而增加。就特許使用費率實加3%的貨幣上限實際上將令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須收取較倘各訂約方按公平及商業條款磋商而達致的金額為少的費用。此外，由於許可費乃按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任何許可費的建議貨幣上限將被視為對 WRM 或本公司的知識產權總收益的預測。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的聯席保薦人認為，於上市後，各份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不應加入以貨幣條款列示的年度上限金額。

就各份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言，「知識產權總收益」指獲許可人的總營運收益，並經加入(1)於營運收益扣除的佣金及貼現；及(2)推廣優惠後作出調整，而「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則指於各曆月月底累計的獲許可人知識產權總收益。對與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所載的知識產權總收益有關的各獲許可人營運收益、推廣優惠及佣金及貼現進行的計算應與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所載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並根據於2008年12月31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倘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WRM 除外)需要使用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則「知識產權總收益」及「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將被視為包括該相關附屬公司的總收益。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總營運收益(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呈報)與就WRM與許可人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目的而言WRM知識產權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計，除非為平均數)				
總營運收益.....	2,293,468	10,858,185	14,710,576	7,963,617	6,660,353
於營運收益扣除的					
佣金及貼現 ⁽¹⁾	475,749	2,578,860	3,779,159	2,104,935	1,703,354
推廣優惠 ⁽¹⁾	94,542	375,998	575,407	284,735	283,309
合計知識產權總收益	<u>2,863,759</u>	<u>13,813,043</u>	<u>19,065,142</u>	<u>10,353,287</u>	<u>8,647,016</u>

附註：

(1) 就計算合計知識產權總收益而言，相關年度中期財務期間的佣金及貼現以及推廣優惠的總額將於我們的未來年度中期報告中披露。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WRM已付年度許可費為572.1百萬港元，佔WRM的知識產權總收益的3%。該費用亦佔本集團於2008年總營運收益約3.9%。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總許可費為259.4百萬港元，分別佔WRM的知識產權總收益的3%及營運收益的3.9%。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於將予刊發的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中披露本集團於相關中期期間或財政年度(視乎情況而定)的知識產權總收益計算方式，以及於同一期間內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定義見下文)已付的許可費。

除非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不再為一項上市規則項下須獲我們的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否則對知識產權總收益的計算基準作出任改變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未來許可：本公司及WRM已各自與許可人訂立一項永久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統稱為「知識產權許可安排」)。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安排，許可人已向本公司及WRM分別批出根據上文所述相同定價基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知識產權許可安排亦受到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或Wynn Resorts, Limited就第三方知識產權與包括Mr. Stephen A. Wynn在內的任何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對許可範圍的任何適用限制、轉授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包括控制權變動)及其他標準條文。

年期及終止：知識產權許可安排的年期超過三年。經考慮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的重要性，該安排擁有永久年期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更大穩定性及連貫性。

許可人擁有在以下情況終止知識產權許可安排的權利：

(1) Wynn Resorts, Limited終止持有或擁有行使本公司或WRM之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超過50%之權利；

關連交易

(2) 本公司、WRM 或獲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或

(3) (I)(i)政府機關發出的特許博彩牌照被終止或撤銷，或(ii)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真誠認為本公司、WRM 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的行為對許可人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該等特許博彩牌照或娛樂場業務活動造成損害(在各情況下為「相關事件」)；及(II)相關事件於本公司、WRM 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已發出有關發生相關事件的書面通知後持續30天。

倘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尋求終止任何授予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知識產權的協議，彼等必須於終止前尋求本公司、WRM 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無須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是否授出該同意的決定將由董事會作出，惟當時兼任 Wynn Resorts, Limited 或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董事的任何董事，將不得在有關授出該同意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需要為知識產權許可安排訂立超過三年的年期，而永久年期與終止條款對我們有利，彼等亦確認，為此類合約訂立該長度的年期屬一般商業常規。聯席保薦人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安排屬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

於全球發售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一直及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內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視乎情況而定)，且以本公司利益進行，而下文所述的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不論以貨幣金額或收益百分比列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就若干組別的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就上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乃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預期每年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等交易合資格成為最低限額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遵守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47條所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每次出現該等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關連交易

上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各項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47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每次出現該等交易均須遵守有關規定。

就有關上文所述的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下文所列的各有關組別的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計算的各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的2.5%。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就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下表載列該等豁免的概要。

豁免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Worldwide Wynn 僱員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第14A.34條	就初步年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的協議尋求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第14A.34條	就初步年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的協議尋求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第14A.34條	就初步年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的協議尋求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企業分工協議	上市規則第14A.34條 上市規則第14A.35(1)條	就初步年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的協議尋求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上市規則第14A.35條	就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的年期尋求豁免遵守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文所述的須予披露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經常性進行且已於上市日期前訂立)已於招股章程全面披露，而有意投資者則根據該等披露參與全球發售，故董事認

關 連 交 易

為遵守公佈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額外成本。因此，我們已要求香港聯交所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就上述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豁免須予披露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就有關須予披露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確認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惟企業分工協議除外，其年期超過三年）、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的規定。

下表載列就上市規則第14A.35(2)及14A.36(1)條的須予披露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全年總值的適用限額（如有）。

年度上限表

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¹⁾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以百萬元列示)					
1. Worldwide Wynn 僱員框架協議.....	69.8	9.0	71.3	9.2	72.9	9.4
2.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88.7	11.4	97.6	12.6	107.4	13.9
3.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31.2	4.0	34.3	4.4	37.8	4.9

附註：

(1) 適用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與港元上限兩者間較高者。

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¹⁾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以百萬元列示)																		
4. 企業分工協議																			
• Wynn Resorts, Limited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159.0	20.5	170.9	22.1	183.7	23.7	197.5	25.5	212.3	27.4	228.3	29.5	245.4	31.7	263.8	34.0	276.8	35.7	
• 本集團向 Wynn Resorts, Limited 提供的服務.....	15.5	2.0	17.1	2.2	18.6	2.4	18.6	2.4	18.6	2.4	18.6	2.4	18.6	2.4	18.6	2.4	18.6	2.4	

附註：

(1) 適用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與港元上限兩者間較高者。

就有關各份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董事認為協議不適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的年期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允許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應付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的許可費的年度上限為以下較高者(1)知識產權每月總收益的3%；及(2)每月1.5百萬美元。該豁免將設有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2年6月26日，而不論批給協議的年期或性質是否出現變動，有關年期亦不會被縮短或延長。除非獲得上市規則當時適用規

關連交易

定的許可，否則該豁免將不會自動延長至超越2022年6月26日。由於知識產權許可安排擁有永久年期，故本公司將會被要求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規定或於2022年6月26日後取得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如存在有關豁免)。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規定，於2022年6月26日後，倘未能取得或不獲豁免遵守(倘可能被豁免)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下任何所需的批准(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自動終止。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重要，倘我們失去該等知識產權(包括使用「WYNN」品牌的權利)，將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聯席保薦人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等協議的年期相對較長為一般業務常規，而13年的年期屬一般商業慣例。鑑於WRM於澳門的業務受批給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的20年批給(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約13年)所限，故於批給的年期內使用品牌的權利得到保障，有助提高本集團營運的穩定性。鑑於「WYNN」品牌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的重要性，聯席保薦人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安排可於批給的年期內適當地保護股東及本集團免受因失去使用「WYNN」品種的權利而面臨的非必要風險。因此，聯席保薦人相信，於約13年的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屬合理且為符合一般業務常規。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1)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2)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3)並無以貨幣金額列示上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4)企業分工協議的各個年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